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调处土地、矿产资源、海洋、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或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政策性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配合编制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协调区域规划管理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

岸线和海岛修复、林业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参与或组织调处矿产资源勘查争议和纠纷。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组织矿产资源调查。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区域性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区的建议。配合拟订海洋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区）林业工作。

（十九）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二十一）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林业科研机构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二）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区自然资源年度计划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二）政策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协助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对有关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为进行适法认定。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负责联系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考核。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制度，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全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组织和指导闲置土地处置。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组织实施储备土地的供应。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完善“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手续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四）国土空间规划股。

贯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配合建立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区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或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配合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承担报区政府或上级政府审批的法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工作。审核各镇、开发区、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各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制定全区出让土地的规划条件。监督管理区内城乡规划设计市场、城乡测绘市场和城乡规划地理信息工作。

（五）城区规划管理股。

拟订主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主城区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代区政府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贯彻执行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指定项目的规划选址研究。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规划选址，配合上级立项项目规划选址出具规划意见。制定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要求。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六）村镇规划管理股。

拟订村镇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承担村镇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总平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竣工前规划条件核实。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相关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办理有关市政建设项目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工作。办理主城区农建房业务，指导规划所的规划管理工作。

（七）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依法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和备案工作。承担全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

（八）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编制实施勘查与矿产资源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承担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的有关工作。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上级委托的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地质灾害公告。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

害应急处置。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九）海洋经济与海域海岛管理股。

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负责全区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海洋灾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配合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以及报上级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营林股。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区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督促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

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一）森林资源管理股。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全区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

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森林火灾预防股。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检查等森林防火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

（十三）权属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工作。指导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依法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拟订全区自然资源调查方案，定期组织实施全区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十四）执法一大队。

负责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双水镇、崖门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

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执法二大队。

负责圭峰会城、经济开发区、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以及林业基金管理。

（十七）人事股。

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78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48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3.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3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0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786.15	本年支出合计	42,786.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786.15	支出总计	42,786.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786.15	5,299.15	37,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7	6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18	6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0	4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41	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90	1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90	1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2	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37.00	0.00	2,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3.32	7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3.32	6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1.37	2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7.95	2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37	3,4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77.37	3,4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74.17	1,1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0	2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7.47	6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1.46	29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6.2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55.47	55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01	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01	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9	1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786.15	2,249.75	40,536.4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7	6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18	6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0	4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41	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90	1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90	1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2	9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37.00	0.00	2,337.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3.32	0.00	743.32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3.32	0.00	663.32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6.00	0.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1.37	0.00	201.37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7.95	0.00	257.95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37	1,174.17	2,303.2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77.37	1,174.17	2,303.2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74.17	1,1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0	0.00	222.5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7.47	0.00	667.47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1.46	0.00	291.46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6.20	0.00	66.2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8.10	0.00	58.10	0.00	0.00	0.00	0.0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55.47	0.00	555.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01	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01	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9	1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9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7,48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48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43.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3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786.15	本年支出合计	42,786.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786.15	支出总计	42,786.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99.15	2,249.75	3,049.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	0.00	2.88
[20132]组织事务	2.88	0.00	2.88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0.00	2.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7	637.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18	636.1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90	432.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81	134.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41	67.4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9.90	139.9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90	139.9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9.12	99.1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43.32	0.00	743.32
[21302]林业和草原	663.32	0.00	663.32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36.00	0.00	136.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33.00	0.00	33.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1.37	0.00	201.37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7.95	0.00	257.95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00	0.00	8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7.37	1,174.17	2,303.2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3,477.37	1,174.17	2,303.20
[2200101]行政运行	1,174.17	1,174.17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0	0.00	222.5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7.47	0.00	667.47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1.46	0.00	291.46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6.20	0.00	66.20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85.00	0.00	185.00
[2200113]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10.00	0.00	110.00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0.00	0.00	90.00
[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58.10	0.00	58.10
[2200122]自然资源卫星	30.00	0.00	30.00
[2200128]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27.00	0.00	27.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55.47	0.00	555.47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8.01	298.0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8.01	298.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5.69	135.6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2.32	162.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49.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19.08
[30101]基本工资	229.52
[30102]津贴补贴	584.76
[30103]奖金	276.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8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1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
[30228]工会经费	11.43
[30229]福利费	3.5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7.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06
[30302]退休费	424.42
[30305]生活补助	1.49
[30307]医疗费补助	60.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49.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7.52
[30211]差旅费	6.65
[30215]会议费	1.90
[30216]培训费	2.85
[30226]劳务费	1.2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62.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7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302]退休费	2.88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94	150.94	0.00	0.00
“三公”经费	23.60	2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80	19.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9.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	3.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487.00	0.00	37,48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87.00	0.00	37,487.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000.00	0.00	35,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37.00	0.00	2,337.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49.75	2,249.75	2,249.75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249.75	2,249.75	2,249.7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619.08	1,619.08	1,619.0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1	144.61	144.6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6.06	486.06	486.0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536.40	40,536.40	3,049.40	37,487.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40,536.40	40,536.40	3,049.40	37,487.00	0.00	0.00	0.00	
聘用人员经费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我区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林农持续增收。对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全保，商品林面积争取全覆盖。
新会区工业控制线细化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报市局审核汇总，将作为新会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市级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据之一，为新会区未来10年的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珠西枢纽新城城市设计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完善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为新会区项目决策和招商引资提供依据，指导项目审批、实施和建设，提升枢纽片区城市天际线和城市景观，助推新会区发展水平和城市品位。
枢纽新城产业规划研究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成果并报市规委会审议通过，为提升新会区枢纽新城形象，丰富业态发展，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指导项目审批、实施和建设，对提高我区城市发展水平和城市品位有着极为深远的意义。
珠西枢纽新城控规调整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区府和专家意见完善成果，并通过区府和专家评审一致通过，控规调整成果达到进一步完善教育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规划路网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委员会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会区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开展，做好会务组织，服务各位委员履职。每月召开至少一次区规划协调委员会会议。组织专家外出学习交流两次。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研究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方案成果提交并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并纳入正在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三个专题研究成果，为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支撑，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指导。
三调基数转换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将新会区行政范围内三调数据进行整合，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基数转换，完善成果，作为新会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提供相关规划审批的决策依据，实现新会区“一张图”治理。
新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14.69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完善方案后报省厅技术审查、开展报批程序等，成果经批复同意实施后将更好推动新会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及可持续发展。
新会主城区主要道路建筑高度及风貌控制导则编制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方案并报区政府批复通过，将大为提高新会区城市环境品质，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风格规划管理，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
规划数据更新维护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十四五”近期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精确选址顺利落地，须将新会区行政区范围1354.26平方公里内规划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区域整合提升和保护利用规划	65.00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对新会梁启超故居及周边片区的目标愿景、保护利用、功能定位、产业选择、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公服配套、景观风貌、特色营造、城市更新等方面进行整合规划研究，并报区规协会、区府和专家评审审议。
江门站东广场片区综合研究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江门站东西广场交通联系、车站周边路网严谨、新会区与江海区路网衔接方案等，科学确定东广场往后定位和功能布局，成果方案报区规协、专家评审及区政府审议后，可作为规划发展的重要决策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主城区慢行步道系统专题研究方案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析现在慢行系统建设情况及问题，结合文旅、环保、综合发展等因素提出系统理念和规划指引，能提升地区生活环境和人文体验。
江门市新会区肉类联合加工厂项目选址研究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测算屠宰场的用地规模、建设面积及卫生防护距离，对双水、三江等四处拟选址的地块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得出较优方案。
江门市高新区与睦洲、三江联动发展前期规划研究及总体规划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三区交界地区选定优势明显区域作为三地联动发展启动区，考虑三地发展前景和开发需求，合理布局产业规划，形成专题规划研究方案，高效推进三地联动发展。
新会区墓园设施布局研究（2021-2035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现行规划、在编新会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新会区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墓园的扩建规模及经营性墓园的选址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区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新会区山体保护规划局部修改前期研究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新会区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标，梳理已批规划、已办证土地、三调连片建设用地、重大交通设施、城镇开发边界、矿区等用地与现行山体保护线的关系，建立“现状+规划”山体筛选校核体系，最终形成新会区山体保护名录和保护图则。
新会区银洲湖水道岸线利用和管控情况梳理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梳理银洲湖水道两岸岸线及港口码头现状利用情况，分析相关规划对水道岸线的管控要求，结合《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提出对银洲湖水道岸线与港口开发利用的意见及建议。
新会区人才公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筹划建设“圭峰创新谷人才专家村”，用于匹配高层次人才、投资百亿企业高管的居住需求，编制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完成控规方案报批。
江门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单元划定、编制计划与技术规程细化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制定江门市中心城区现行详细规划评估、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以及江门市市区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技术规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单元划定、编制计划与技术规程细化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规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成果可作为新会区规划管理、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制定、开展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工作的依据，为后续各项产业项目发展提供规划指引。
枢纽新城南片区总体城市设计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提出片区用地布局与总体城市管控要求及节点设计方案，提出近期项目库，为后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
新会区四个“一体化发展区”一体化发展战略规划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对新会区四个一体化发展区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及近期建设安排，为各个发展区近期实施方案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江门市新会区陆地洗砂场规划	12.38	12.38	12.38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3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任务分解表（十六届37次）督查23215-1》任务目标，为切实做好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我省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的整改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新会区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明确新会区城市建设和发展方向、突出“岭南历史文化名城”特点、建设有特色的枢纽新城、在江门三区中定位及各功能片区布局、各镇街及各园区的规划目标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路径及行动方案，谋划新会城市发展新定位、新职能、新格局、新中心、新形象，为后期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规划指引工作。
会城东侯里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方案及规划条件专题研究论证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政府事项交办通知书府督（2023）148号》要求，提出“三旧”改造项目可研性研究报告，形成专题研究方案，对新会区会城东侯里旧村庄‘三旧’改造地块的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新会区城乡规划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新会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激活产业发展空间、加快重点项目落地、优化交通合理配置。
城之美节点内覆土建筑内部展陈初步设计方案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范围内展陈初步设计方案，顺利通过区规协会审议，下一步拟配合主办单位实施布展方案，推进区域提升改造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含森林、草原、湿地图斑调查监测）工作。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为16批次，抽检任务量包括食用林产品、投入品、农药残留和产地土壤重金属。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乡村振兴（2021-2025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的函》（粤林函【2021】143号），采用“请公司以工程”的形式打造精品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对农村的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绿化美化，投入20万元。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将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资源家底，按国家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落实规划基数。
第一次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以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7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林办（2021）12号）要求，完成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全区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目标2：更新古树名木保护标志牌；目标3：支付2022年、2023年、2024年度古树名木应支未支费用。
森林资源管理、管护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提升森林资源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护发展我区森林资源；目标2：核实我区国土“三调”与林地数据融合图班，图班数量以下发数为准；目标3：指引新会柑在25度坡以下山坡地园地合法例规种植。
义务植树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新会区2024年度义务植树活动，费用30万元；目标2：支付2022年义务植树活动费用12.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公益林配套及改造资金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2025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面积32.63万亩；目标2：完成2024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面积32.63万亩；目标3：完成2023年生态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应支未支发放；目标4：完成2022年生态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应支未支发放；目标5：完成2022年区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发放；目标6：完成2021年区级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发放；目标7：完成2021年生态公益林错误账号发放；目标8：支付2022、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应支未支资金1068万元；目标9：支付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区级部分资金323.245万元；目标10：支付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区级部分资金473.6万元。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管护工作，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倡议社会公众自觉禁食野生动物。
专职护林员管护经费	168.00	168.00	16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发放护林员工资，保障护林员日常支出；目标2：开展护林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目标3：统一护林队伍服装，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目标4：春节慰问护林员，提高护林员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森林防火费用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有效减少我区森林火灾发生率；目标2：进一步增加火源管控能力，杜绝火灾隐患。
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支付2022年、2023年、2024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应支未支费用241万元；目标2：监测防治松材线虫病8.7万亩；目标3：采购薇甘菊防治农药进行除治。
森林防灭火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16.37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提升新会区森林防灭火救火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以防为主，快速响应，确保火情信息畅通，为“报扑同步”打下坚实基础。建立完善新会区森林防灭火应急信息管理系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长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主流媒体宣传和线下活动宣传组织，开展义工、学生及社会人员认种认养活动及巡林活动，申报先进示范项目，印制相关资料，进行人员培训、维护升级巡查平台，完善护林员的巡林设备和资源补给，确保林长制和绿美新会生态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新会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了解其品种、数量及其分布。提高广大市民对野生动植物的认识，有助于建立稳定平衡的生态系统。
绿美新会生态建设专项规划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新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需完成《绿美新会生态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当年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的投保及完成支付。
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	19.71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红树林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湿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完成国家审计署对广东省《2021-2023年林业相关资金审计报告》指出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江门市林长办发给区政府的《提醒函》要求，开展《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该项目调查新会区红树林湿地资源，对新会区现有红树林湿地并结合新会区实际情况，形成《新会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	18.24	18.24	18.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完成国家审计署对广东省《2021-2023年林业相关资金审计报告》指出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江门市林长办发给区政府的《提醒函》要求，开展《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该项目调查新会区湿地资源，对新会区现有湿地现状进行分类并结合新会区实际情况，形成《新会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年）》。
法律服务与权属争议调处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着实提高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妥善合法处置土地（含权属争议调处）、城乡规划、林业与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事务；保障依法维护区府和我单位合法权益。
新会区地图编制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百千万工程”中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同时落实乡村绿化工作部署会暨全省村干部乡村绿化专题培训班中有关会议精神，现组织开展新会区行政村空间布局专题地图编制工作。编制新会区政府工作用图并出版公众地图。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建设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全流程的信息系统为目标，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关联各类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结合最新地理信息系统研发技术，以模块化开发为基准，采用空间规则引擎、微服务架构、容器化等技术，形成可扩展、功能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实现纵向国土空间规划的信息传导，横向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信息联通，业务协同，全面支撑国土空间管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矿山储量年报核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2023年度新会区4个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核查，完成核查意见。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健全江门市新会区地价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政府部门出让土地提供参考依据。
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已有资料，补充新会区城市地质基础工作，查明新会区三维地质结构、地下空间资源、主要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条件、水土体环境地球化学背景及污染状况，评价城市地下空间可利用性，评价城市地质环境质量与容量、城市地质资源潜力，构建新会区三维可视化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结构模型，建立新会区城市地质数据库和三维可视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已完成地质调查并提交成果，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相关后续服务。
普法专项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纵深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广大人民群众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并顺利通过区普法办等部门的检查。
业务网及一张图数据与应用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镇级12个自然资源管理所、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整体信息网络安全，实现高效的数据交互传输，信息化配置软硬件正常运行。
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申报和缴纳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印花税。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扫黑办工作安排，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宣传和其他工作都按照现在的工作继续进行。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本年度的土地变更调查；目标2：建成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数据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土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经费	7.97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土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240.00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全区约29万宗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尽最大努力提高“房地一体”登记应发尽发率； 2. 加强宅基地管理和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完善城乡统筹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体系，提高不动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满足现代不动产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夯实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
耕地质量等级成果年度变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更新评价成果后，报送市局、省厅备案。
矿山实地测量监测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新会区在采矿山2个月一次态测量工作(不含12月份)，通过定期测量，核准界桩是否被破坏，真实反映矿山开采情况，防止滥采滥挖，超深越界开采，为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监督管理矿山企业采矿行为提供依据。
评估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在办理补缴地价业务时，实时反映地价的波动，将市场价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全各项专项用地调查； 目标2：建成县级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目标3：编制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3年已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设备管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调查； 目标2：2024年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相关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护措施。
测量控制点普查维护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目标1：对新会区内约400个B、C、D、E级以上GPS点和4等以上水准点巡查维护； 目标2：对控制点地上标志进行加固处理； 目标3：对钢质觐标进行除锈、刷漆、补锣丝钉； 目标4：通过对测量控制点的有效维护，促进本地区的基础测绘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翻新及储备区标志牌建设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1. 翻新已经破损或因旧化而无法辨识的原有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2. 新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标志牌。
海域海岛使用管理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赤鼻岛勘界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区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自然资源执法专项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进行科学的测量，进一步加强对新会区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查处，完成国家部署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 作。为了加快卫片核查工作准确性聘请第三方进行卫片 审查。
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编制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该项工作需委托技术单位对我区现有红树林及适宜红树林造林地块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红树林数据库，并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我区任务编制《新会区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实施方案》。
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的恢复类地块为基础，扣除25度以上坡、河道湖区范围内、批而未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等不符合要求地块后，剩余的恢复类园地、林地、草地、坑塘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省耕地恢复潜力数据成果，并与国土调查数据库实现集成，为后续科学合理利用恢复类地块资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源调查评价成果、完成新会区垦造水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海域协管服务项目经费	25.30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加强海域海岛管理，提高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水平。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1〕1347号），要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调查同步实施，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要求，开展野外调查工作，并在野外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形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调查成果。2022年已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
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批复》（新府办复〔2021〕479号），开展我区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024年度区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资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改善范围区内耕作条件。
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制定项目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制定江门市新会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确保补偿标准符合当地的物价水平和市场价格水平，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以保障日后征地工作顺利开展。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信息入库更新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进行2022-2025年度根据实际完成8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更新调整，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机房设备（UPS+硬盘内存）升级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更换一台20KVA UPS和一组32节电池组，满足机房断电后6小时供电需求，同时扩展机房存储阵列硬盘和服务器内存，增加数据存储空间和提升服务器运算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数据异地双活灾备项目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将建设一个高效、安全、可靠的系统运行平台，包括主机系统、存储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系统、网络系统等，保证应用系统实现7*24小时高可用性，本方案将充分利用和保护原有设备的投资，整合到新的系统平台环境中，并且系统能够满足业务和数据增长需要。
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屏蔽机房建设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利用广东中心已有卫星应用基础，依托自然资源系统内具备卫星遥感应用能力的单位，以“资源共享，务实管用”为原则，建设集数据共享、业主需求应用和拓展服务为一体的自然资源新会区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新会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以“合法合规、边界准确、信息完整”为基本原则，在省统一下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初始数据库的基础上，划分并确定调查单元，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实、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调查范围、调查单元、权属、入市情况等信息，并补充调查单元对应属性信息及入市信息，完善属性信息，核实规划与用地审批情况，最终建立本地区通用、标准、可扩充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果数据库，确保在2022年汇交省厅。
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3〕87号）的工作安排：分别于2023年8月底前和2023年10月底前按《广东省基准地价成果评审验收规范》要求完成辖区内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技术方案审核、成果验收并报送省厅，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数据库汇交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成果公布、成果电子化备案等工作。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100%，2025年度无额外目标。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编制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新会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历史遗留矿山及地质灾害点修复治理方案编制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勘查，编制新会区历史遗留矿山及地质灾害点修复治理方案。
耕地保护总量平衡（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编制完成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对耕地转入、转出的数量、布局、时序予以落实并按规定上图入库管理。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制定《江门市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目标2：推动1-2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100%，2025年度无额外目标。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形成《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现状分析报告》；目标2：起草《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目标3：形成试点工作年度工作报告；目标4：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目标5：试点咨询和宣传服务。
土地供应及供后监测监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1）完成无批文部分“三旧”改造项目的数据治理及应用；（2）完成已供建设用地属性部分数据治理及应用；（3）按上级文件要求完成数据治理成果整理、自检后报市局汇交，根据上级反馈问题及时开展整改或说明并重新汇交，直至所有成果符合汇交要求。
新会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上建筑物采集工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场新会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核查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新会区自身资源禀赋，开展新会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前期研究，统筹谋划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以及产业发展，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为新会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基础，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完成江门市新会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编制，结合上级下达新会区（2016-2020年）土地整治总体目标，确定新会区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任务，提出土地整治的项目、布局和措施，明确实施时序，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制定实施规划的措施，将各类整治项目落到地块。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56.04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领导部门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新会区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工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的总体目标，通过全面调查工业用地及产业园区土地利用结构、效益等，摸清新会区工业用地底数及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情况，建立动态更新和评价应用机制，为开展工业用地全周期监管及产业园区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土地节约集约开发利用专项工作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低效用地标图入库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3〕2343号）任务目标，低效用地标图入库工作数据库成果需于2024年3月10日前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以光盘的形式报送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目标2：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本年度开展新会区土地节约集约开发利用专项工作，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付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含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更好地履职尽责。
江门市新会区田长制公示牌制作项目	6.46	6.46	6.46	0.00	0.00	0.00	0.00	在村级或耕地网格显著位置统一设置田长制公示牌，明确田长信息、责任区域、保护任务和田长责任。结合我区实际进行建设，有利于加强我区耕地保护严格管制。
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经费	30.80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划定耕地保护网格、开展田长监管系统技术培训、设计制作田长制公示牌样式和制作巡田“一张图”等田长制建设相关工作。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补划方案编制	22.74	22.74	22.74	0.00	0.00	0.00	0.00	收集、组织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编制年度评估报告，综合分析可划定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地类、数量、质量等级等，编制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效率。
江门市新会区“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服务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935号）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确保“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成果数据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入库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按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区级“三旧”改造项目（东侯名城一期2亿，旧车站5216.5万）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付，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区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
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0.00	0.00	按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目标计划，完成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司前镇仁和村民小组三角地改造项目70万，会城西甲村上大围（土名）2.5亿）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的拨付，顺利完成改造工作，使每一项工程能顺利开工建设，令城镇的居住环境、品质提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786.15万元，比上年增加34,256.52万元，增长40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收入预算项目，如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20,000万元、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15,000万元；支出预算42,786.15万元，比上年增加34,256.52万元，增长401.6%，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经费支出预算项目，如区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20,000万元、镇级“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支出15,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94万元，比上年减少36.03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落实落细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74.3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605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